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五五七次会议

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时1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里克罗夫特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乍得	谢里夫先生
	智利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
	中国	赵勇先生
	法国	德拉特先生
	约旦	卡瓦夫人
	立陶宛	穆尔莫凯特女士
	马来西亚	阿德宁夫人
	新西兰	范博希曼先生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俄罗斯联邦	伊利切夫先生
	西班牙	冈萨雷斯·德利纳雷斯·帕洛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鲍尔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

议程项目

布隆迪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36238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中午10时1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布隆迪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2015/865，其中载有法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就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安哥拉、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248(2015)号决议。

中午12时20分散会。